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2-23970771  
聯絡人：胡馨文  
電 話：02-7736-744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6259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6年度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研習計畫(0062596A00\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106年度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研習計畫1份，請轉知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媒體素養教育落實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，本署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旨揭研習計畫，歡迎對媒體素養教育有興趣的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- (一)研習時間:106年7月19日(星期三)至7月21日(星期五)。
- (二)研習地點: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(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)。
- (三)研習對象: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50位為限。
- (四)報名相關資訊:
  - 1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06年7月15日止。
  - 2、請逕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([www.naer.edu.tw](http://www.naer.edu.tw))研習資訊項下，點選班別及報名欄位下載相關資料及上網報名(e-mail務必填寫正確，以利錄取通知)。

三、報到當日於板橋火車站大廳1樓北2門出口備有專車，上午



\*1060062596\*

9時準時開車，逾時不候。

四、需提前一天住宿學員，請自行前往，並於晚上5時至9時間到達住宿，報名時需在備註欄註明(惟當日晚餐及次日早餐自理)；另需搭專車及素食者，亦請於報名時務必點選。

五、本研習提供膳宿，差旅費需由各單位或教師自理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本權責核予研習人員公(差)假。

六、研習人員請自行攜帶盥洗用具、飲水水杯，承辦單位不另行提供。

七、本研習分為3天集中研習18小時、教案實作4小時，全程參與研習者，將核予22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八、其他：

(一)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曾俊綺小姐，電話：(02)8671-1144。

(二)研習課程問題請逕洽世新大學媒體識讀教學研究中心黃聿清教授，電話：(02)2236-8225轉3505，e-mail:kirsten0624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世新大學、世新大學媒體識讀教學研究中心黃聿清教授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